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歷史悠久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資產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類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收益主要產生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2.4%、67.7%、69.2%及63.6%。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介人，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證券及債務證券的[編纂]、分[編纂]、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換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下列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5.5%。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7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48,400,000港元，增幅約94.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2%。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9,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32,200,000港元，增幅約94.8%。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下列競爭優勢：

客戶基礎穩固，成立歷史悠久

本集團經紀業務首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展開，結好證券乃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開始其經紀業務。於一九九二年，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期貨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經營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自一九九零年起，我們透過結好融資及於較後日期透過結好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並與客戶建立相當穩固之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與本集團進行過最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逾七年的關係，表明客戶忠誠度高及客戶基礎穩固。

根據聯交所按季向聯交所參與者發出之函件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之市場份額計算，結好證券在496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排名第111位。董事相信，合理的佣金率、優質及及時的服務，加上雄厚資金與可靠的貿易系統，令本集團得以建立多年的穩定客戶基礎。

* 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我們已與投資銀行、上市發行人股東及管理層建立關係，此舉有助我們取得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及客戶增長。

業 務

經驗豐富、能幹實練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及客戶主任團隊

本集團由一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帶領，他們在制訂企業策略、監管合規、財務表現以及監控信貸風險（特別是與市場波動相關風險）及日常管理運作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令本集團能夠以可靠、有效及專業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

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及洪瑞坤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吳翰綬先生在證券服務業分別累積超過29年、15年及23年經驗。憑藉有關經驗與寶貴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輕鬆應對迅速發展與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及資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團隊。於往績期間，僅七名客戶主任離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有87、88、85及85名客戶主任於證監會註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超過75%的客戶主任具備七年以上的證券業經驗。董事相信，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團隊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本，特別是他們與客戶建立關係，以及在金融服務業所積累的工作經驗。

精簡及高效的組織結構

本集團精簡的組織架構，所有與客戶指令執行及交收有關之決定均由負責人員進行監督。我們相信，此舉能有效促進執行與交收客戶指令。董事認為，本集團競爭優勢在於符合經營規模的平坦與高效的組織架構。我們相信，該精簡架構亦推動僱員間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並增強本集團與客戶主任維持信任與和諧關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員工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由於自僱客戶主任並無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這使我們能夠控制員工成本，在市場活動較低期間甚為重要。相反，當我們收到自僱客戶主任所服務客戶的經紀佣金時，自僱客戶主任方有權獲得經紀佣金提成。因此，此舉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的競爭優勢，就經營規模而言，我們比較精幹，我們相信其有助控制成本，特別於市場變差之期間。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營運。

量身定制的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令我們得以維持長期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例如，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擁有廣泛金融產品豐富知識及證券交易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組成，所有客戶均由該團隊提供服務，以便能為客戶提供建議及讓客戶得到緊貼最近期市場發展的資訊。我們亦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一般查詢，例如開戶、收費、投訴及網上交易查詢，以協助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

業 務

本集團收取之包銷、分包銷、配售或分配售佣金乃與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按逐案基礎磋商後達致，並通常符合市價。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收取集資規模的某一百分比，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整體市場氣氛及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之議價能力。此靈活性令我們能夠創造最互惠互利的安排，並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與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創建協同效應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例如，客戶如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及申請有關獲我們負責人員批准且經甄選之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股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證券購買保證金融資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其投資上，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亦就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特別是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內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有一個既定的風險管理系統。於過去幾年，我們在預防、識別、管理及應對各種風險方面已具備能力及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管理風險時發揮主導作用。我們相信，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建立作為優質、值得信賴證券集團的聲譽。

此外，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員工的行為，而我們已提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責任。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中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以優化風險分配，並制定風險緩解措施。我們相信，此等因素亦令本集團享有很高的信譽及穩固的市場地位，這使得本集團可自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倘有需要）以滿足業務擴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本身在香港證券行業的地位，專注於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及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我們打算藉著本身現時的地位，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及改善銷售與市場推廣系統，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據點，以及擴展及開拓客戶基礎。

業 務

我們有意實施下列策略，以令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透過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向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擬以[編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組合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開拓客戶基礎的能力。較大額的融資資金可容許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限額，以及提高為與收購守則相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的能力。此舉將增強我們下列方面的能力：(i)吸引更多經紀客戶在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支援下使用彼等的賬戶進行買賣；及(ii)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可產生更多服務收入。此外，隨著從結好控股集團分拆，我們可透過創造股本、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以支援本身的業務發展，提升融資靈活性。對於欲向我們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獨立上市將可能提供更清晰的信貸概況，增強我們本身的融資能力。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包括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提供資金證明）乃非經常性，管理層將加大為此項服務物色客戶的力度，並同時警惕市場趨勢與需要的變動。

增加及維持客戶信心與忠誠度

我們希望透過建立較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強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

為提升現時向公司賬戶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已成立由專職負責人員及客戶主任組成的團隊，為公司賬戶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擬藉更明確及集中的管理，達致更佳的效率，從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實現營運效率及誠信。此等舉措可改善客戶信心，並因此增強忠誠度，從而協助我們建立客戶基礎及鼓勵客戶反復交易。

與現有的業務戰略一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戰略性地發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向富裕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全面資本市場服務。

策略性發展新市場

我們的其中一個潛在戰略為透過滬港通將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擴展至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業 務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滬港通，香港投資者現能夠透過香港合資格證券經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有關滬港通的每月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滬股通及港股通的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億元及510億港元。

為配合滬港通推出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平台，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從而擴大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結好證券已獲得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批准。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正式推出滬港通服務。我們相信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將增加來自經紀佣金的收入。

鞏固證券交易平台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由於我們推出在線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客戶能夠享用高效率及安全的交易平台。我們將繼續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為歷史悠久的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計有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57,265	31.9	124,362	35.7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120,310	67.2	221,517	63.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16	0.3	431	0.2	2,040	0.7	1,567	0.9	2,515	0.7
總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179,142	100.0	348,394	100.0

業 務

(i)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就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資金證明服務乃由結好證券進行，而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乃由結好期貨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紀服務收入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	29,416	68.1	39,175	62.2	50,838	58.1	31,645	55.3	61,904	49.8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3,117	7.2	4,500	7.1	3,989	4.6	2,676	4.7	4,175	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7,354	17.0	8,397	13.3	12,252	14.0	9,883	17.2	34,861	28.0		
資金證明服務	-	-	-	-	10,859	12.4	6,850	12.0	10,200	8.2		
其他(附註)	3,315	7.7	10,947	17.4	9,529	10.9	6,211	10.8	13,222	10.6		
總計	43,202	100.0	63,019	100.0	87,467	100.0	57,265	100.0	124,36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a) 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交易涉及多種證券，從恒生指數成份股、紅籌股、H股，乃至小市值公司及／或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客戶於下達任何買賣指令之前須於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現金及／或保證金）。客戶之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經由我們的網站（「網站」））下達。客戶所下達的所有買賣指令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及執行。兩組客戶主任均負責介紹客戶及業務引導，並進行銷售及交易程序，而各類客戶主任所處理之交易賬戶類別有所不同。我們已指定若干交易賬戶為公司賬戶。由受僱客戶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招攬的客戶，彼等之交易賬戶被分類為轉介賬戶（「轉介賬戶」）。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服務及管理公司賬戶及彼等本身之轉介賬戶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彼等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此舉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令本集團能夠擴闊業務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少固定員工成本，原因為彼等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

業 務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之經紀佣金。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39,200,000港元、50,8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佔經紀服務總收益約68.1%、62.2%、58.1%及49.8%。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乃由負責的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或受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按經議定的百分比分享，各轉介賬戶的有關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該百分比乃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經考慮各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按逐案基準磋商及釐定。本集團設有至少保留最低百分比或最低金額的證券經紀佣金政策。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完全歸本集團所有，因受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公司賬戶，無權分享證券經紀佣金。我們的董事及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無權就買賣彼等本身的賬戶收取任何證券經紀佣金。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證券經紀業務向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分別支付約9,0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的佣金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20,396個、20,599個、20,879個及21,261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網上證券交易賬戶），其中2,982個、3,132個、3,237個及3,396個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紀交易）的賬戶。此等活躍賬戶分別包括2,316個、2,432個、2,515個及2,566個現金賬戶及666個、700個、722個及830個保證金賬戶，其中轉介賬戶分別為2,609個、2,811個、2,895個及2,963個，而餘下313個、321個、342個及433個為公司賬戶。

(b)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期交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客戶於下達任何買賣指令之前須於我們開設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客戶之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經由我們的網站）下達。客戶所下達的所有買賣指令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及執行。兩組客戶主任均負責介紹客戶及業務引導，並進行銷售及交易程序，而各類客戶主任所處理之交易

業 務

賬戶類別有所不同。我們已指定若干交易賬戶為公司賬戶。由受僱客戶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招攬的客戶，彼等之交易賬戶被分類為轉介賬戶。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服務及管理公司賬戶及彼等本身之轉介賬戶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彼等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此舉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令本集團能夠擴闊業務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少固定員工成本，原因為彼等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

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乃由負責的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或受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按經議定的百分比分享，各轉介賬戶的有關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該百分比乃以客戶主任及本集團的磋商為基礎，並經考慮各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逐案釐定。本集團設有至少保留最低百分比或最低金額的證券經紀佣金政策。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完全歸本集團所有，因受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公司賬戶，無權分享證券經紀佣金。我們的董事及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無權就買賣彼等本身的賬戶收取任何證券經紀佣金。

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所收取的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的經紀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的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4,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佔經紀服務總收益分別約為7.2%、7.1%、4.6%及3.4%。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向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分別支付約1,100,000港元、1,8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的佣金費用。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每份合約的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率介乎15港元至112.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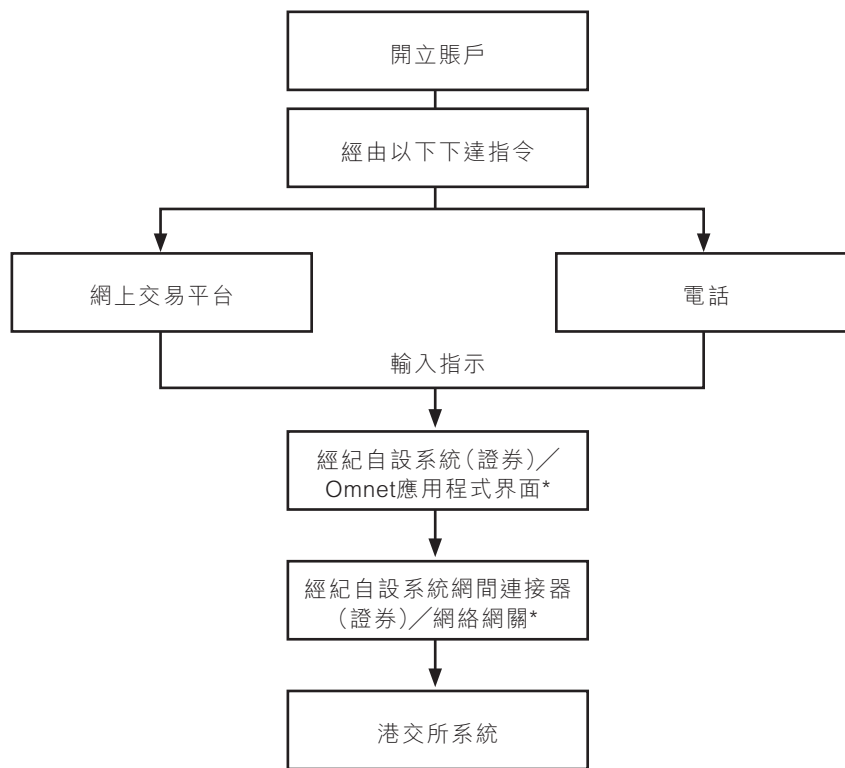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915個、916個及924個期貨及期權賬戶，其中分別76個、74個及64個為活躍期貨及期權客戶，即過去十二個月其賬戶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的客戶（其賬戶已錄得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其中分別69個、66個及56個為轉介賬戶，而餘下分別7個、8個及8個則為公司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936個期貨及期權賬戶，其中75個為活躍期貨及期權賬戶，當中64個為轉介賬戶及11個為公司賬戶。

於近幾年，雖然多間證券公司的經紀佣金價格競爭經已導致市場整體佣金率下降，惟此現象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不參與價格競爭，亦不提供如每月固定收費方案或佣金上限計劃等計劃，而是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的服務，瞄準高資產淨值人士的細分市場分類。

根據董事所述，若干客戶會根據彼等過往的交易記錄及財務狀況估計彼等之未來交易量，並可能要求收費低於從價經紀佣金率，而倘我們認為該折扣可接受及在財政上可行，在權衡繼續挽留此等客戶之需要後，我們可能會同意有關要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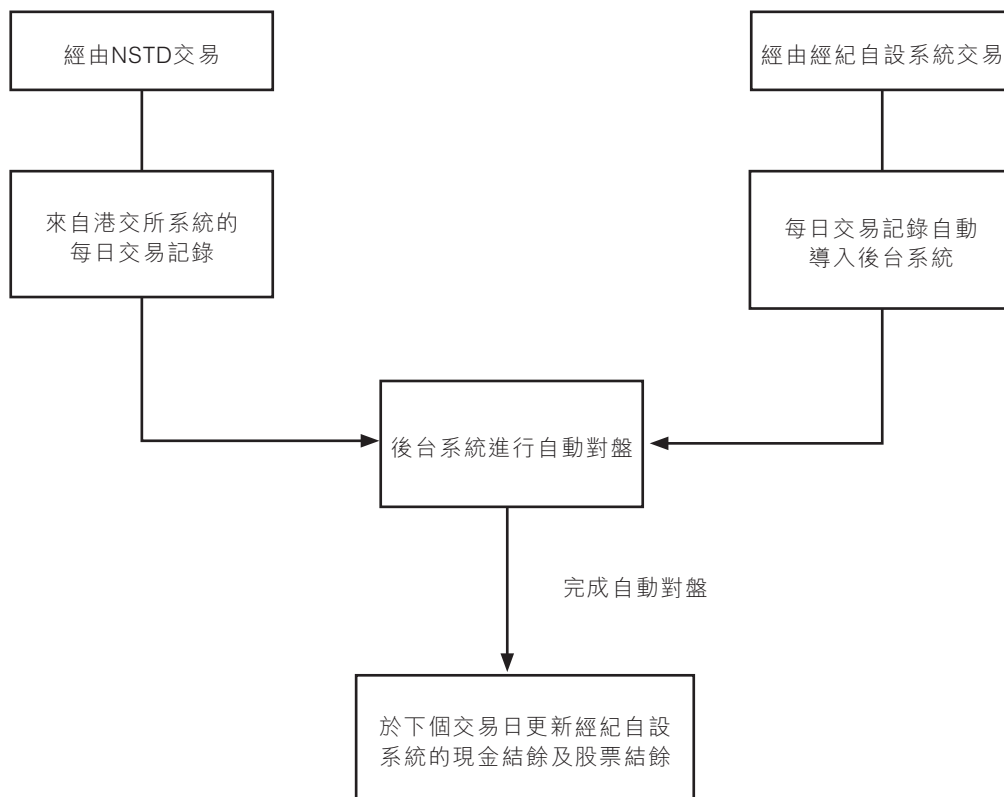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經紀服務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程序：



* 經紀服務的期貨及期權交易程序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的後台系統及交收程序：



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網站的營運及就維護及營運支援與交易系統軟件供應商協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交易基建穩定，而網站系統一直運作，並無中斷。有關與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委聘兩名資訊科技供應商，負責促進我們交易平台及交收系統的營運及確保買賣的速度及穩定性。此等資訊科技供應商亦提供交易平台及交收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

(c)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於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交易中就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服務。我們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獲其他證券公司委聘為分配售代理，以配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認股權證。此外，我們亦獲委聘為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上配售大批量證券。配售及包銷佣金率須經與上市發行人或有關公司按逐案基準磋商，且通常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收取集資規模的某一百分比，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整體市場氣氛及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之議價能力。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據此我們須根據包銷承諾按議定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獲其他人士承購之任何部份。我們亦一直參與於一段時間內以議定價格配售或分配售活動以配售若干證券。取決於特定配售文件的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面包銷基準或按盡力基準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所提供的包銷及配售服務：

集資活動類型	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首次公開招股	分配售代理	-	3	-	1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3	5	9
	分配售代理	2	3	2	5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	1	3	2
	分配售代理	-	-	1	-
供股	包銷代理	1	-	3	4
	分包銷代理	1	-	4	1
配售債務證券	配售代理	-	1	-	1
	分配售代理	1	1	-	-
公開發售	分配售代理	-	1	-	-
	包銷代理	-	-	1	1
配售及包銷活動總數		<u>8</u>	<u>13</u>	<u>19</u>	<u>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佔經紀服務收入總額約17.0%、13.3%及14.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9,900,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分別佔經紀服務收入總額約17.2%及28.0%。

(d) 資金證明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資金證明服務，特別是就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備用融資。我們於提供資金證明服務時將收取一筆不可退回之前期費，作為聘費。資金證明服務的前期費一般根據資金規模、要約期之持續時間、被抵押之相關證券之性質、被抵押之股權總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先前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釐定。吾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提供之典型交易中之資金證明金額介乎約100,000,000港元至5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進行合共三次資金證明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期費收入分別為零、零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經紀服務所產生總收益零、零及約12.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前期費收入為10,200,000港元，佔我們經紀服務所產生總收益約8.2%。

業 務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亦透過結好證券為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本集團此項業務分類下，客戶如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及申請有關獲我們負責人員批准之經甄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股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我們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其投資上，提供資金靈活性。於往績期間，我們幾乎從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讓彼等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產生所有利息收入及此構成本集團收入之主要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為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級市場.....	114,573	100.0	133,073	100.0	200,936	100.0	120,310	100.0	221,320	100.0		
首次公開招股.....	-	-	27	0.0	45	0.0	-	-	197	0.0		
總計.....	<u>114,573</u>	<u>100.0</u>	<u>133,100</u>	<u>100.0</u>	<u>200,981</u>	<u>100.0</u>	<u>120,310</u>	<u>100.0</u>	<u>221,517</u>	<u>100.0</u>		

客戶如欲從本集團獲得證券保證金融資，則須於我們存置一個保證金賬戶。每個證券保證金賬戶開戶申請須經負責人員批准，有關負責人員必須為我們信貸委員會的成員（視乎保證金貸款限額多少，可能需要超過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而倘獲得批准，客戶將獲授予一個保證金限額，該限額乃基於若干因素（例如客戶過往的交易及交收記錄、財務狀況、客戶組合相對於本集團的集中度以及其投資組合內個別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而定。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客戶的保證金限額。為確保我們客戶的保證金限額不過多，倘任何因素其後發生不利變動而我們認為相關，則我們可減少我們客戶的保證金限額，例如，於市場波動時或於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時。保證金限額僅可於並無作出保證金追繳之情況下由客戶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亦均為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之五大客戶。有關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收入貢獻，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客戶－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一段。

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乃以本集團可接受的上市股本證券（即構成恒生指數一部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證券）作抵押。視個別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市值而定，我們提供最多達已抵押藍籌證券價值80%及其他經批准證券價值10%至80%的貸款。根據負責人員對相關公司基本面的評估、有關證券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行業前景、現行市況及集中限額，經批准證券名單由負責人員釐定及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政策為不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信貸監控程序，並採取步驟以盡量減少保證金貸款及股票的集中度。董事相信，現行的政策乃適當，可大大降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價值比率（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末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末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價釐定）分別約為37.3%、28.0%及18.8%。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價值比率約為19.9%。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證金貸款的利率通常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2%（約7.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4.45%（約9.45%）及於若干情況下該利率可最高達每年18%。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收取的平均利率介乎8.11%至10.16%（平均利率乃以實際利息收入除以每月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計算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收益」）。此等利率乃參照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所抵押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的質素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維持保證金貸款處於高水平，以為其業務運作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存置的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4億港元、18億港元及30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存置的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約為3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114,6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20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2.4%、67.7%及69.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120,300,000港元及22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7.2%及63.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					
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每月平均結餘	1,412,080	1,570,060	2,189,860	1,993,120	3,269,766
—最高月末結餘	1,436,663	1,806,946	2,998,497	2,193,115	3,560,769
—最低月末結餘	1,360,422	1,321,826	1,808,508	1,808,508	2,800,108
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保證金貸款結餘	1,426,683	1,762,642	2,998,497	2,193,115	3,560,769
於有關年度／期間末抵押予本集團的					
證券的市值	3,820,025	6,301,292	15,915,005	13,889,249	17,865,252

上表反映本集團之貸款價值比率於往績期間之整體下降趨勢，而此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如上表各相關年度末保證金貸款結餘所示，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於往績期間內所持有之股票市值增加（有關增幅顯著高於客戶獲授予之平均保證金貸款之增幅）之影響；及(ii)採取更審慎方法管理信貸風險，方法為因應往績期間內平均保證金貸款規模增加而降低貸款價值比率。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最高貸款價值比率約為40.4%。此基於保證金貸款結餘與作為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市值之比率（於往績期間內各相關月份之月結日釐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性質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藍籌證券(附註)	3.4	2.5	1.5	1.1
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香港 上市公司的證券(並非藍籌證券)	73.3	68.8	83.1	88.8
市值少於10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 的證券及其他	23.3	28.7	15.4	10.1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藍籌證券指屬於恒生指數成份股的該等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主要為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藍籌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中藍籌證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2.5%、1.5%及1.1%，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藍籌證券佔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3.3%、68.8%、83.1%及88.8%。有關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股票性質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主要為香港上市的非藍籌證券」一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主要由結好控股提供的墊款、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僅有很小部分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撥付，而客戶抵押予我們的證券由我們再抵押予融資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向銀行取得所需信貸融資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結好控股的股東貸款約為2,430,000,000港元，其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結算：(i)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還，其中9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將分別以短期外部銀行借貸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ii)進一步由抵銷日期應收結好控股的全部款項所抵銷；及(iii)餘額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

業 務

本集團已安排975,000,000港元外部借貸以償還股東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借貸之詳情：

貸款類別 及金額	銀行	利率	年期	抵押品	其他費用
循環貸款 120,000,000 港元(「 RL 1 」)	銀行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2%(以一星期貸款期為基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行A有凌駕性權利於要求時償還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12,5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RL1及RL2之合併不可退回費用為470,000港元 倘若由RL 1可動用當日起，有關信貸在12個月之平均利用率低於RL 1之40%，承諾費則按RL 1每日未提取結餘以年利率0.5%計算
循環貸款 350,000,000 港元(「 RL 2 」)	銀行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2%(以一星期貸款期為基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行A有凌駕性權利於要求時償還	以本集團客戶抵押證券(以銀行A可能批准者為準)再抵押為質押，而貸款範圍則由銀行A絕對酌情不時釐定，惟RL 2之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所抵押證券總值之70%	RL 1及RL 2之合併不可退回費用為470,000港元 倘若由RL1可動用當日起，有關信貸在12個月之平均利用率低於RL1之40%，承諾費則按RL1每日未提取結餘以年利率0.5%計算
循環貸款 100,000,000 港元(「 RL 3 」)	銀行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85%(以一星期貸款期為基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行B一般不會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動用貸款之申請	以銀行B預先批准清單上之聯交所本地上市股份作抵押	不適用

業 務

貸款類別 及金額	銀行	利率	年期	抵押品	其他費用
循環貸款 50,000,000 港元(「 RL 4 」)	銀行C	銀行C的資 金成本+每年 1%(以一星 期貸款期為 基準)	無固定年 期，惟銀行C 有凌駕性權 利於要求時 償還	以本集團客 戶抵押證券 (以銀行C可 能批准者為 準)再抵押為 質押，而規 定範圍則由 銀行C絕對酌 情不時釐定	不適用
循環貸款 80,000,000 港元(「 RL 5 」)	銀行D	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每年 1.85%(以一 星期貸款期 為基準)	無固定年 期，惟銀行D 有凌駕性權 利於要求時 償還	以本集團客 戶抵押證券 (以銀行D可 能批准者為 準)再抵押為 質押，而規 定範圍則由 銀行D絕對酌 情不時釐定	不適用
無抵押定期貸款 200,000,000 港元(「 TL 1 」)	銀行E	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每年 1.7%或銀行 E的資金成本 +每年0.6% (以較高者為 準)	所有未償還 本金、應計 利息及有關 TL 1之任何 其他欠款 須於(i)二零 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 (ii)股份於聯 交所上市日 期全數償還	不適用	不獲退還手續費 為300,000港元
無抵押定期貸款 75,000,000港元 (「 TL 2 」)	銀行F	每年2.34%	由TL 2可提 取日期起計 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銀行貸款將用作於上市前償還股東貸款。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增長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控股股東的免息融資，因此，其可能無法作為我們融資方式的有用指標。緊隨償還股東貸款後，我們所有銀行融資將全部提取。然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在並無獲得結好控股支持下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原因是(i)分拆將可以讓本集團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建立更高知名度，可利用債券及股本市場為業務發展及拓展融資；(ii)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更為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並透過持續內部擴充及收購支持增長；(iii)分拆將因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從而構建立更強勁的財務狀況，從而有利於獲得不同形式的外部融資以擴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安排長期銀團貸款以及增加現有銀行融資的信貸限額）；(iv)我們計劃使用源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0,000,000港元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v)本集團一直維持可觀數額的手頭現金（於往績期間的各個年結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介乎135,100,000港元至512,600,000港元，即平均結餘為245,0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可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有保證金賬戶均由負責人員、合規經理及相關客戶主任監察，方法為審閱內部每日報告，聚焦於（其中包括）相關已抵押證券的收市價。然而，於市場處於波動較大的期間，或個別證券出現不尋常價格變動，則透過審閱即日價格更嚴密地監控安全值。有關嚴密監察旨在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其中包括可能降低客戶的保證金限制，並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本公司之信貸人員負責每日審閱客戶保證金賬戶之結餘及保證金狀況，並於保證金賬戶貸款價值比率高於70%時啟動保證金追繳（包括其他事項）。

倘客戶未能於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後付清任何不足，則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經適當通知後將於市場出售，以償還應付金額。有關我們保證金追繳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i)信貸風險—(C)保證金追繳程序」一段。倘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後仍未償還，董事於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及一般經濟狀況後將就應付款項全額計提準備。倘董事認為債務收回的機會甚微，則未償還應收債項可能（取決於逐案基準）予以撇銷。至於轉介賬戶，倘若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後仍未付，則未付結餘將由相關客戶主任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錄得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而已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而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3,100,000港元。

業 務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乃由結好融資及結好證券擔任。在本集團此項業務分類下，我們專注於就下列事項向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

倘若獲委任為財務顧問，我們一般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不同建議交易的交易結構及影響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亦協助編製建議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並就建議交易與有關當局聯絡。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五次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角色及十二次擔任財務顧問角色。

倘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審閱及分析建議交易，評估建議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發出意見函件，當中載列我們就如何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基準及理由。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不同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七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以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費乃按逐案基準而釐定，並參考根據委聘進行工作的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有關事項所需要的預期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0.3%、0.2%及0.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源自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0.9%及0.7%。

業 務

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有關的不同類別收費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佣金.....	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72.5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5.00港元	15.00港元	15.00港元	15.0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25.00港元	25.00港元	25.00港元	25.00港元
H股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72.5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或配售佣金	1%至3%	1%至2.5%	0.5%至3.8%	0.5%至3%
資金證明服務				
前期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逐案 基準釐定	按逐案 基準釐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利息.....	通常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45厘， 但在若干情況下，該利率可高達每年18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	按逐案基準參考我們獲委聘進行工作的 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及 預期涉及的時間釐定			

客戶

我們的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或擔任主要配售代理或[編纂]的證券公司。我們的資金證明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客戶分別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計劃收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權的投資者。

業 務

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493	6.6	15
2.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338	5.9	15
3.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8,639	5.5	8
4.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812	4.9	7
5.	客戶E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050	4.5	7
			總計	<u>43,332</u>	<u>27.4</u>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1,617	5.9	15
2.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0,954	5.6	8
3.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	5.1	7
4.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9,250	4.7	15
5.	客戶F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7,478	3.8	8
			總計	<u>49,299</u>	<u>25.1</u>	

業 務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G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1,457	3.9	1
2.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1,225	3.9	7
3.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9,771	3.4	8
4.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9,631	3.3	15
5.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7,814	2.7	15
			總計	<u>49,898</u>	<u>17.2</u>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H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2,289	3.5	1
2.	客戶I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10,151	2.9	1
3.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9,663	2.8	15
4.	客戶J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9,295	2.7	1
5.	客戶K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9,134	2.6	2
			總計	<u>50,532</u>	<u>14.5</u>	

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內於任何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職員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2段，本集團的職員（就職員交易而言，包括自僱客戶主任）須按照我們的政策獲准透過於本集團開立的交易賬戶進行證券、期貨或期權交易，惟須就每項交易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除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職員（包括所有關連人士）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而向其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6,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全部均按我們外部客戶所適用的證券經紀佣金率範圍收取。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供應商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與不同的電腦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獲許可將該等供應商的系統用於我們的交易平台，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電腦系統供應商亦提供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期間內，電腦系統供應商就支援及維護服務收取之維護費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電腦系統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維護費約2,30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於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諮詢。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與本集團進行過最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超過七年的關係。

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客戶主任進行。每名客戶主任負責親自服務一組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自客戶獲得交易指令及處理客戶諮詢，並努力執行及有效地結算彼等的指令。我們的客戶主任亦利用彼等的豐富及專業經驗，定期向客戶提供市場訊息（視客戶的要求及需要隨時決定），例如相關新聞摘要、整體市場趨勢、選股及特定證券的過往表現，以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招攬新客戶擴大網絡。

業 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彼等與投資銀行、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及管理層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亦透過其他經紀公司的轉介獲得客戶。

於上市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努力將著重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根據我們的董事，即使於困難市場時期，我們的客戶往往偏好以證券保證金融資買賣證券，而並非以現金交易，以維持其本身的流動性。基於上述者，我們相信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有殷切的需求。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管。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與證監會各自的規則及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各自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相關牌照及交易權的概要：

牌照持有人	牌照類型	生效日期 [#]
結好期貨 ¹	• 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HKATS電子交易系統客戶代碼：GNF)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GN DCASS客戶代碼：CGNF)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結好融資 ²	•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結好證券 ³	• 第1類(證券交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2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結好資產管理 ⁴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業 務

牌照持有人	牌照類型	生效日期 [#]
富財投資	• 第1類(證券交易)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太平洋興業證券 ^{*5}	• 第1類(證券交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¹ 持牌人不得代表客戶買賣與實物商品有關之期貨合約。

²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詞彙「持有」及「客戶資產」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6項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必須以就屬於證監會所頒佈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項／交易作為客戶顧問之身份，與客戶另一名顧問一起行事則毋須受此條件所規限。再者，就第6項受規管活動而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擔任保薦人。

³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擔任保薦人。

⁴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詞彙「持有」及「客戶資產」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⁵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提供為另一名人士管理期貨合約組合之服務。再者，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業務。詞彙「集體投資計劃」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太平洋興業證券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71)，但其為非營業參與者。

[#]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後，本集團之持牌人接獲彼等之實際牌照時，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下述日期止，本集團之所有持牌人變為被視為持牌法團。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到期日，並將繼續有效，除非牌照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暫停或撤銷。

對於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為「證券保證金融資」。

儘管有特別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牌照(第8類牌照)，惟以結好證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保證金貸款以促進其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為限，我們並不需要有關牌照以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業 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除非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受規管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每間持牌法團擁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進行上述四類各項受規管活動）；及(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持牌法團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從事四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牌法團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數目的概要：

(負責人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 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第6類(就 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第9類 (資產管理)
結好期貨.....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結好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結好證券.....	4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2
結好資產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富財投資.....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2
太平洋興業證券.....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牌法團各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數目：

(持牌代表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 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第6類(就 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第9類 (資產管理)
結好期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結好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結好證券.....	81	不適用	28	不適用	–	1
結好資產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富財投資.....	2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太平洋興業證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的政府機構獲得進行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一起開拓事業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高彼等的知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5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的明細分析：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	4	8%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27	52%
企業融資顧問.....	1	2%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32%
合規.....	1	2%
資訊科技支援.....	2	4%
總計.....	52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僱員外，我們有63名自僱客戶主任。

本集團全體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乃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等。我們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法定僱傭福利、員工保險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僱員薪酬乃按年評估，以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我們與受僱客戶主任訂立僱傭合約，但並不與自僱客戶主任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法定僱傭福利、員工保險或花紅。除薪酬組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一段「經紀服務」分段所述之佣金收入分享外，自僱客戶主任與受僱客戶主任在專業資格以及牌照狀況方面並無太大差異，彼等均須為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董事相信，我們的薪酬組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我們與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維持和諧的工作環境及良好關係，而我們預計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因勞工糾紛或勞工短缺而中斷。

有關員工培訓，我們有關員工交易的政策以及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的政策，請參閱本節「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營運監控」一段「－(iii)職員交易」及「－(vii)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分段。

業 務

競爭

本集團現時面臨及將持續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上市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助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物業

本集團擁有(i)一項位於香港上環的商業物業，此乃我們的總辦事處；及(ii)一個位於香港柴灣的工業大廈單位。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值之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舊有公司條例有關刊載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如上市申請人之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之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則有關文件獲豁免有關規定。至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42(1)(b)條以及舊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有關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節之相似豁免亦適用。

我們(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與餘下集團(作為租戶)就分享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到期日
www.getnicefg.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除上述域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保險

為免因僱員獨犯證券及期貨(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571AI章)規定保險政策所列明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本集團已就受規管活動投保。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由於業務的主要方面已受保險所保障，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其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所需的有關慣常保險。於往績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證監會註冊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彼等之持續責任，以令證監會信納彼等仍適合及適當獲得註冊。因此，本集團於證監會註冊之若干成員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守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特別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應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遺漏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透過參加研討會及審閱來自證監會的規例更新及執法消息，我們時刻收集有關轉變中的監管規定的資料。此外，我們亦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之適當性。

合規部門

我們的合規部門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設定標準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合規部門由合規經理領導，合規經理的職責包括如下各項：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項，包括本集團之反洗錢合規項目。有關趙先生於本集團反洗錢合規項目之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交易常規－(vii)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一段；
- 制訂合規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
- 處理及跟蹤可疑交易；
- 處理及跟蹤可能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呈報的交易；
- 分析及審閱相關各方／員工賬戶的相關記錄；
- 審閱及監察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
- 處理及跟蹤任何涉嫌欺詐或非法事件，特別是由公司舉報機制所產生的案件；
- 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問題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相關政策及程序獲妥當進行；
- 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應對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新發展；
- 處理及跟進客戶的投訴；

業 務

- 於定期會議中與負責人員（基於日常營運需求，連同營運團隊）討論及評估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及
- 不斷更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定及許可以及證監會監察規定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經理為趙文俊先生。趙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九年，期間彼參與審計證券經紀行業內的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於趙先生的該段任職期間，彼擔任（其中包括）以下工作範圍：

- 彼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聯交所上市證券經紀公司進行法定審核及合規保證報告的審計團隊；
- 彼參與審核證券經紀公司的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
- 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則進行受規管實體的合規保證審閱及申報方面經驗豐富；
- 彼獲委派評估證券經紀公司與法定審核及合規保證報告有關的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及合規問題，以及亦提供補救推薦意見；及
- 獲彼就上述工作範圍提供服務的客戶包括營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

基於上述者及除趙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外，董事認為，趙先生擁有擔任本公司合規經理的足夠資格及經驗。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程序

所有營運部門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實行監控控制。負責人員監督此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真正得到遵循。

我們已發表書面營運及程序手冊並已向員工分發，其中包含經考慮證監會頒佈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而制定的指引及實施計劃。有關手冊所載的程序確保本集團有能力：

- 以有序及高效的方式開展業務；
- 保護本集團及客戶資產的安全；
- 存置適當的記錄及確保本集團內部使用及發表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
- 預防及偵查潛在的欺詐；及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業 務

以下各段概述現時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領域的內部監控程序：

營運監控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我們作為持牌法團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須(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管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負責人員主要負責(i)監督日常證券／期貨運作，包括買賣、配售及包銷活動；(ii)制定、檢討及更新運作程序，以確保遵從監管規定；(iii)檢討及改善現有工作流動及運作程序；及(iv)監察本公司之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及保證金貸款記錄。

本集團的所有負責人員為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包括作為本集團負責人員的角色)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開戶程序

我們的客戶主任及其所有僱員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彼等各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信息，尤其是，彼等須合理信納最終負責就某項交易發起指示的人士或實體及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及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繫方式。

本公司及客戶須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書面客戶協議。客戶主任須向客戶解釋客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將收集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我們要求客戶於有關客戶的任何個人詳情有變時提供經更新的證明文件。

所有客戶文件及信息均經由本公司負責人員批准。

交易常規

(i) 代表客戶交易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根據客戶的指示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或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時及公平地處理客戶的指令。客戶交易發出的指令須比客戶主任本身的交易賬戶或另一名持牌代表的交易賬戶的指令為優先。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即時戳記任何客戶指令的指示詳情及時間。彼等須即時記錄訂單指示詳情，包括客戶代號、股份代號、購買／出售數量及交易表／單上的價格。每項指令、交易及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全面審計跟蹤須完整存置。

業 務

(ii) 電話交易

當自客戶接獲透過電話傳達的訂單指示時，我們的客戶主任倘於辦公室則須使用本公司的電話記錄系統記錄客戶指示。

(iii) 交易錯誤

交易錯誤可能因系統或人為錯誤所致。我們的政策為一旦我們的客戶主任獲悉任何交易錯誤，則彼等須即時將其報告予負責人員。客戶主任須編製「錯誤報告」，包括相關交易詳情、交易錯誤的原因，並於錯誤交易的同一日將其遞交予負責人員。

(iv) 僱員交易

於加入本公司時，僱員須披露其所有個人及關連賬戶，並將彼等報告予本公司。「關連賬戶」包括僱員未成年子女、其配偶的賬戶及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

僱員須就個人賬戶或關連賬戶交易自本公司負責人員獲得事先書面批准，而負責人員須於交易記錄上草簽。僱員交易僅獲准透過本公司進行，除非僱員就例外情況接獲本公司的批准。

僱員賬戶及關連賬戶交易記錄乃由合規經理審閱，以確保彼等均已獲適當授權。客戶交易通常須優先於僱員或彼等的關連賬戶交易活動，尤其是於最優惠交易價格方面。

(v) 處理客戶的投訴

我們非常注重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投訴主任（其直接向合規經理負責）被指定接收、記錄、處理及報告來自客戶的所有投訴。倘我們的客戶主任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投訴，彼等須於接獲有關投訴24小時內傳達至投訴主任。合規經理其後將審閱有關投訴報告，以確保彼等獲以即時及適當方法處理。我們亦已設立投訴熱線，並由投訴主任處理。賬戶清單上印有投訴熱線號碼。

本公司存置投訴檔案。合規經理將確保於適當的組合檔案上及於投訴檔案內存置完整記錄及所採取的行動。

(vi) 職責及職能的分離

我們的交收及會計職能與銷售及交易職能分開。我們有各交收、會計、銷售、交易及人事職能員工的清晰及獨立報告線。本集團合規部門的員工將按月定期檢查及審閱本集團其他僱員所簽署及完成的文件及活動。

業 務

(vii)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為偵測及預防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我們已建立大量符合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職員須遵守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我們亦採取反洗錢指引。此外，我們的政策為記錄收取來自各方（我們的客戶除外）現金及所提供的所有支票的詳情。

我們已指定合規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反洗錢合規項目。彼須：

- 發展、實行及更新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包括確保所有規定報告獲作出及所有規定記錄獲保存；
- 為相關僱員（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持續培訓；
- 編製、審閱及送呈可疑活動報告；
- 監察日常營運及實施反洗錢合規項目；及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合規事宜。

參照我們的反洗錢指引，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a)客戶盡職審查；(b)持續監察；(c)報告可疑交易；及(d)保存記錄。

(a) 客戶盡職審查

為滿足我們的盡職審查要求，我們的員工須識別及驗證證券交易賬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彼等參照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如此行事。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通常要求可識別彼等名稱、出生日期及住址等身份證明文件。就公司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可核實彼等之存在、開戶授權、董事及股東身份的文件。

我們將篩選政治風險人物（「**政治風險人物**」）之賬戶，方法為於我們訂購之數據庫進行搜索。我們的政策為要求員工採取合理步驟釐定客戶是否為高級政府人員或政治人物或直系親屬。我們亦配對於<http://www.fatf.gafi.org>發現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不合作國家與地區名單上所列國家之賬戶持有人。

對於透過中間人持有之賬戶，我們將就該賬戶進行盡職審查，或令我們信納該中間人已就該賬戶執行滿足我們「瞭解你的客戶」政策類型之盡職審查。

業 務

(b) 持續監察

本集團定期審查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我們亦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該等複雜、大型及異常交易。

(c) 報告可疑活動

倘於「持續監察」階段注意到任何可疑活動，則我們的僱員須通知合規經理。倘存在合理的理由可證明該等客戶或活動確實可疑，則合規經理其後須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送呈可疑活動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可疑活動報告一般應於偵測可疑活動後30日內歸檔。

就此，我們的合規經理負責：

- 審閱有關人士或業務部門所編製之可疑活動報告草稿，完成及送呈所有可疑活動報告；
- 維持所有已歸檔可疑活動報告之記錄及每份已歸檔可疑活動報告副本，連同任何相關文件，至少七年；及
- 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報告已歸檔可疑活動報告。

(d) 保存記錄

此外，我們記錄足夠的數據及資料，以跟踪各個交易及建立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概況。此等記錄會被保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被懷疑進行洗錢活動及恐怖融資活動。

(viii)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

我們已制定可監控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有效信息安全政策及規則。我們已設置訪問控制，以致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系統的供應商）於存取系統時須經本集團授權。密碼政策及標準均已獲正式化，以方便鑒別用戶及控制存取。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及防病毒軟件所保護，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我們亦實施備份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本公司與其第三方資訊科技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防止日後任何電腦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首先，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組件有後備組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短時間內恢復。其次，資訊科技部的職員負責密切監視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交易系統的

業 務

任何問題可於早期階段予以識別及糾正。第三，交易系統中的任何軟件／硬件推出前在市場預演環節內進行測試。我們將執行定期合規檢查，以確保交易系統不會遭未經授權人士修改或存取。

遵守FATCA

鑒於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於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時代表客戶持有或管理資產，彼等屬於FATCA項下海外金融機構之定義。

為確保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遵守FATCA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
- 提升現時開戶程序以確保遵守FATCA；
- 審閱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美國納稅人所持有之任何賬戶；及
- 就FATCA新規定向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之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客戶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稅人持有。鑒於(i)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ii)我們已實施經提升之開戶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以遵守FATCA；及(iii)我們現有客戶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相信，根據跨政府協議FATCA於香港之實施對我們業務營運、我們股東及客戶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i) 信貸風險

於按保證金基準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時，我們於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我們設有信貸委員會，此外，我們亦有內部監控措施，以對保證金融資維持適當信貸監控，以令我們確保信貸風險可承受。信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及兩名負責人員。

(A) 保證金貸款限額

本公司根據以下標準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貸款：(i)投資經驗；(ii)投資目標；(iii)財務背景；及(iv)現行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

信貸委員會其後將批准客戶主任所推薦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就500,000港元或以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言，負責人員將能夠授權有關貸款。就超過5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言，將須獲得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

業 務

(B) 保證金貸款比率

信貸委員會將按季度審閱每只股票的保證金貸款比率（按就特定股份可授出之保證金貸款結餘與該股份市值之比率釐定）。保證金貸款比率將根據以下因素予以釐定：(i)若干外部銀行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比率；(ii)股票基本面；(iii)股票流動性；(iv)價格波動；及(v)現行市況。保證金貸款比率清單須經信貸委員會批准。實際保證金貸款比率須於每次審閱後於交收系統內予以更新。

(C) 保證金追繳程序

本公司的信貸人員負責每日審閱客戶賬戶結餘及保證金狀況。倘客戶的保證金不足，則信貸人員將知會相關客戶主任，以讓彼等致電該等客戶補足保證金。於以下情況下，將啟動保證金追繳程序：

- 就貸款結餘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20%時；
- 就貸款結餘少於2,000,000港元而言，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30%時；
- 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市值的70%時。

信貸人員將於早上向相關客戶主任發送保證金追繳報告，而相關客戶主任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須發出反饋。倘客戶未能於所需時間框架內符合客戶主任的保證金追繳，則信貸人員將作出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及跟進該客戶。信貸人員須確認客戶主任及彼等均已作出適當保證金追繳行動，並將有關情況報告予信貸委員會。

倘客戶未能於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後在所需時間框架內補足保證金，則本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變賣彼等的證券。

(ii)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流動資金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規定。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及計算流動資金。每月的財務報告於每個曆月後不遲於三個星期在提交證監會之前提交予負責人員作審查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亦每日計算流動資金，並由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我們的會計部每日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以致我們能夠獲得足夠融資滿足預期業務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證監會所載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業 務

(iii) 營運風險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營運以識別監控不足之處。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建立可靠的交易指引。我們的合規經理負責以適用的監管規定監察本集團的合規部門，而彼則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任何外匯匯率風險。

(vi) 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A) 限制清單及衝突檢查

一旦我們識別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企業融資交易，上市公司的名字會被添加至限制清單，而該名單其後發給企業融資團隊成員。嚴格限制我們團隊成員買賣名列限制清單的證券，直至該等交易終止或完成。

於接受任何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前，我們會進行利益衝突及／或獨立性檢查。於利益衝突及／或獨立性檢查通過後，企業財務部安排與客戶之間的書面聘書以議定委聘條款，其中包括我們的工作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一旦條款經雙方同意，雙方簽訂委託書，而我們保留委託書的正本以作記錄保存用途。

(B) 信息隔離牆

由於從事各種不同性質的業務，我們認識到管理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信息隔離牆，以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及洩漏非公開重要資料。

我們有適當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內幕消息的洩漏，並確保並無發生不正當交易（例如我們的企業融資部不時記錄及保存的限制清單）。為有效地執行信息隔離牆政策，我們亦已建立物理隔離，包括不同部門（特別是我們的企業融資部）辦公場地的隔離。我們企業財務部的職員佔用並將繼續佔用獨立及封閉的辦公地方。

業 務

此外，我們將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敏感資料僅傳遞予相關人員，以防止潛在利益衝突。

(C) 保存記錄

我們妥善保存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賬簿及記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文件及信函的所有存檔須由負責人員審閱，並至少保存五年。

我們亦保存單獨的副本文件（例如發票、委託書、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函件。此等文件須分發予會計部，以確保會計記錄得以正確更新。

內部監控

至於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等所進行之受規管活動乃由證監會規管。我們受到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揭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缺陷。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結好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均涉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結果，證監會對結好證券及其當時的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其中一名客戶。由於此項交易，結好證券違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適是妥善經營的。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的客戶進行妥善的信貸監控。儘管對該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所知不多，以及該客戶在結好財務的賬戶內有大額借項餘款，惟結好證券仍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當客戶提取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提款中，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把原本支票收款人更改為現金付款或第三方並無清晰的審計線索。
4. 確保有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該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防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業 務

- 保證已就支票的發出、更改及送遞制定和依循妥當的審計線索，從而確保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善經營。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認為結好證券使人質疑其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資格，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是不容許的，更導致結好證券違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欠缺妥善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線索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建偉先生於有關期間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建偉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缺失負責，並認為其適當人選資格亦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因此，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政策為要求我們的交收人員檢查將轉讓之股份是否為已暫停買賣證券及不處理已暫停買賣證券之交收，惟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獲允許者除外。董事確認，結好證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被禁止之已暫停買賣證券交易之交收。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董事（包括岑建偉先生及洪漢文先生）的管理下，我們並無被證監會譴責，亦無涉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董事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於所有時間的合規，而有關專注結果可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的合規記錄看出。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有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涉及五次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事件。該等事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發生。所有五次事件涉及客戶主任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的個人失誤，而結好證券於此等五次事件中並無遭到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

上述五名客戶主任當中，四名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結好證券之持牌代表。然而，董事相信，彼等適合於結好證券工作，因為(i)彼等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ii)自彼等各自不合規事件以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進一步紀律事件及已顯示彼等對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應有的尊重；及(iii)自彼等紀律處分以來，四名客戶主任亦已完成不同培訓課程，並跟得上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於所有上述失誤均為客戶主任違反內部檢控政策之個人失誤，吾等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主任

業 務

於日後將不會涉及失誤而違反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已設立舉報政策，以提供機制，讓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存在之任何弊端。作為協助吾等偵查客戶主任失誤之額外措施，我們近幾年按年度基準進行內部審核審查。吾等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進行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段。

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查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進行審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除本節「不合規及懲處行動」一節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以下載列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有關若干營運的重大缺陷當中相對更重大的問題，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按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進行跟進檢討時所建議）：

關注領域	調查發現	補救
客戶接納及開戶程序	於開戶階段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時，結好證券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簡單互聯網搜索。結好證券並無識別潛在政治風險人物的適當篩選程序。	結好證券已認購外部搜索代理所提供的網上合規檢查配套，以於進行開戶程序時執行制裁及政治風險人物篩選。所進行之背景審查須保留證據。
	對新公司客戶，結好證券並無獲得任何公司報告或執行任何公司調查。	結好證券將獲取週年申報／公司調查報告副本，作為開戶文件的一部分。
保證金追繳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並無於其保證金追繳政策中書面設定債務對市值比率的準則，以確定是否應啟動保證金追繳。（附註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信貸手冊內有關啟動保證金追繳的規定
	就實際作出保證金追繳而言，於有關客戶主任作出保證金追繳後，並無反饋回予結好證券或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客戶主任記下保證金追繳的結果，並於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繳後於保證金更新狀態報告上簽字。

附註：

- 董事確認，於實踐中，於釐定是否應啟動保證金追繳時，結好證券將考慮債務對市值比率。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並無遭受未能啟動保證金追繳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業 務

來自客戶的投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我們曾接獲一宗正式投訴。有關投訴人為結好證券之客戶，而投訴乃與彼於結好證券持有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有關。有關投訴人均向證監會及結好證券提交有關投訴。投訴人聲稱處理其賬戶的客戶主任（「**投訴人客戶主任**」）未經其同意濫用其賬戶內的資金，而結好證券或投訴人客戶主任並未就以投訴人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知會投訴人。有關投訴人亦聲稱結好證券及投訴人客戶主任未經投訴人同意就開立保證金賬戶，並未經投訴人同意就進行保證金買賣交易。

於接獲有關投訴後，結好證券之投訴主任根據其投訴處理政策採取下列行動：

(i) 審閱與該投訴有關之文件

投訴主任審閱與投訴有關之下列文件：(1)投訴人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的開戶文件；及(2)投訴人現金賬戶之對賬單（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保證金賬目之對賬單（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投訴主任注意到(1)投訴人填妥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開戶文件；(2)投訴人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對賬單已發送予投訴人；(3)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該投訴人之現金賬戶出現輕微現金虧損結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所產生之累積交易虧損，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間之各個月末，該投訴人之現金賬戶出現現金虧損結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產生之累積買賣虧損所致，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提交投訴之前）結算；及(4)投訴人之保證金賬戶於提交投訴時出現虧損結餘，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的累積交易虧損所致。

(ii) 與投訴人口頭確認以確定圍繞此情況之事實

投訴主任與投訴人口頭確認以確定若干事實。投訴人確認彼曾接獲結好證券向彼發出的所有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對賬單及是有關投訴人自己透過其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下達所有買賣指令及投訴人知悉有關期間所產生之買賣虧損。

於與投訴主任會談後，投訴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致函證監會及結好證券，確認彼撤銷針對結好證券及投訴人客戶主任的投訴。投訴人亦在致證監會之函件內確認彼接納結好證券的調查結果，而彼形容整件事務純屬「一場誤會」。

在撤銷投訴及結清保證金賬戶內的虧損金額（「**保證金賬戶結算存款**」）以及將賬戶內未出售證券出售之後，投訴人取消其於結好證券開立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訴人客戶主任自願從結好證券離職，而結好證券接受其辭職。

投訴主任所採取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訴人對話之詳情）已記錄於結好證券之投訴檔案內。於有關調查之後，就該投訴人而言，鑒於(i)已遵循所有相關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程序、對賬單交付程序及投訴處理程序）；(ii)有關投訴人

業 務

自己向證監會及結好證券撤銷其投訴；(iii)所涉及金額並非重大；(iv)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的虧損結餘已獲結算；(v)投訴人已取消彼於我們開立之所有賬戶；及(vi)根據我們的內部投訴處理程序，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值得進一步調查的危險信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好證券接獲證監會要求去跟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一筆向該投訴人之現金賬戶存款（「**現金賬戶存款**」）以用於交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存在之輕微現金虧損結餘及保證金賬戶結算存款之來源，因此，我們向有關銀行作出特定查詢，而根據該銀行所提供之文件，發現現金賬戶存款及保證金賬戶結算存款乃自投訴人客戶主任之賬戶轉賬。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將僅於發現任何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時才追蹤與銀行轉賬有關的資金來源。就此事件而言，由於現金賬戶存款及保證金賬戶結算存款乃透過銀行轉賬轉入及所涉及金額並非重大，根據結好證券之內部監控政策並無發出任何危險訊號，因此，我們並無進行進一步調查。另一方面，我們已提升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涉及第三方轉賬的潛在可疑交易。有關此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實施的補救措施」一段。

證監會的有限審查

自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證監會曾對本集團進行若干次有限審查。有關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及本集團為應對證監會提出問題所採納的補救措施，請見下文。由於此等證監會調查於範圍方面乃有限，彼等不可能揭示於進行有關調查時於相關時間可能已存在之所有違反、缺陷及不合規行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對結好證券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致結好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指令記錄	出現客戶指令無法透過電話錄音帶追蹤的若干情況。此等指令乃由客戶親自於結好證券之辦公場所或通過撥打客戶主任手機而下達。	結好證券已函告其客戶主任使用中央記錄系統接收客戶指令。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政策及程序	結好證券並無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任何書面政策及程序。	結好證券採納有關反洗錢的書面政策。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代存郵件客戶	根據結好證券向證監會提供之代存郵件客戶名單，多數代存郵件客戶（其聲稱彼等出現於結好證券的辦公室）已授權另一第三方代表彼等收取對賬單。有關授權乃主要授予兩名人士，該兩名人士似乎與此等代持郵件客戶之兩名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有親戚關係。 代存郵件安排為一個高風險領域，倘不能有效控制，可能助長犯下與客戶賬戶有關的未經授權行為，例如未經授權交易。	結好證券已委任其交收人員為已授權任何兩名客戶主任代領對賬單之有關客戶提交對賬單。

業 務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於對結好證券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致結好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指令記錄	在證監會的抽樣檢驗中，抽樣客戶指令的 33% 無法通過結好證券的磁帶記錄系統追查。該等指令乃由客戶主任通過手機或於結好證券辦公場所以外地方接獲。關於後者，客戶主任只在下達指令予交易員時方會記錄指令詳情及於交易單戳上時間／交易流水賬。此外，出現現場客戶下達指令的若干情況，交易單乃於執行指令後詳盡編製。	結好證券已向客戶主任刊發通函，知會彼等應通過錄音電話線路處理所有交易指令。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結好證券執行合規檢測，結好證券從若干客戶主任當中挑選 25 個指令，結果令人滿意。有關檢測將每季進行。

業 務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於對結好證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致結好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寬鬆的保證金貸款及追繳保證金政策	結好證券的信貸手冊並無訂明作出首次及其後追繳保證金的觸發水平；而於實踐中，結好證券只於貸款結餘大於證券抵押品市值80%及貸款金額超過10,000港元時方會啟動追繳保證金。 根據對結好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貸款組合進行之分析，就證券抵押品之質素而言，證監會認為結好證券就啟動追繳保證金所採納之觸發水平不足以保障結好證券所面臨的金融風險。 證監會的顧問亦指出，於結好證券的保證金客戶賬戶內，保證金總額不足，即保證金貸款超過其證券抵押品的可融資價值，長期處於較高水平。 證監會認為，結好證券的追繳保證金做法令自身面臨顯著的信貸風險。	追繳保證金程序已列入信貸手冊，以作出首次及其後追繳保證金。追繳保證金將在以下情況下啟動：(i)於貸款結餘超過2,000,000港元之情況下，當貸款結餘大於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20%時；或(ii)於貸款結餘等於或少於2,000,000港元之情況下，當貸款結餘大於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30%時；或(iii)當貸款結餘大於證券抵押品市值的70%時。當客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滿足首次保證金追繳時，信貸人員將啟動第二次保證金追繳並跟進結果。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集中度風險	結好證券的信貸手冊並無解決面臨個人保證金客戶或相關保證金客戶群組之集中度風險，以及作為抵押品寄存的個別證券項目的集中度風險。 基於證監會的顧問對結好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的保證金貸款組合進行的分析，證監會指出，結好證券授出若干純粹或主要由低保證金融資比率（30%或以下）的由單一證券抵押品作抵押的重大貸款。證監會的顧問就結好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的保證金貸款組合進行的敏感性分析顯示，結好證券面臨保證金融資比率為30%或以下的若干股票的重大風險。	- 信貸手冊已經修訂，以致： (i) 為避免面臨個別保證金客戶（或相關保證金客戶群組）及個別抵押品之風險過度，已設定股票（於前30名之保證金貸款內）不得超過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規定百分比。股票之規定百分比如下： — 恒生指數成份股：12.5%； — 恒生香港中型股成份股：9%；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及中國成份股：9%；及 — 其他：6%； (ii) 此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或一組相關賬戶（定議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供之保證金貸款不得超過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價值的8%；及 (iii) 信貸風險乃定期審查，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有效及足夠。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保證金貸款政策的其他不足之處	結好證券的信貸手冊並無明確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5第12段所載的事項，具體而言，信貸手冊未有設置停止進一步向客戶墊款的觸發水平以及將客戶抵押品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且信貸手冊並未設置可由管理層豁免遵守有關政策的情況，亦未有訂明管理層可以豁免遵守有關政策的限度。	- 信貸手冊已經修訂，以致： (i) 產生停止進一步向客戶墊款之觸發水平，於客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符合首次保證金追繳而並無提供可接受理由時觸發；及 (ii) 產生將客戶抵押品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當客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滿足保證金追繳而並無提供可接受理由或還款計劃時觸發。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iii) 豁免遵守政策應僅於非常特殊情況下發生，並須按逐案基準進行審查。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應周詳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此外，應參考所面臨之客戶財務風險、股票抵押品、監管規定及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影響就各種個別情況設定批准限額。須存置風險評估及批准理據之清晰文件，而獲提供授出批准權力之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各自之限額如下： — 保證金貸款低於5,000,000港元，須由任何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作出批准； — 低於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須由任何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且其中一位必須為副主席或主席； — 低於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須由全體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抵押品獲分配的保證金融資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具有未償還貸款結餘的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當中，兩隻股票獲結好證券獲分配為50%的保證金融資比率，該比率似乎過高。	保證金融資比率50%乃錯誤。該兩隻股票獲分配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已分別修正為10%及0%。
並無正式的壓力測試程序	結好證券並無適用於市場大幅波動情況的任何正式控制程序，且其並無對保證金貸款組合進行正式的壓力測試，以評估保證金客戶所持股票抵押品價格下降的財務影響。	證券系統供應商為證券系統附加有關保證金貸款組合壓力測試之功能，以評估保證金客戶所持股票抵押品價格下降的財務影響，並已於其後實施。信貸人員將按月或於有需要時隨時進行壓力測試。
再抵押限額的合規監察	結好證券並無訂立任何與再抵押限額的合規監察有關之書面程序，亦無證據顯示有安排審查人員對每日再抵押比率運算進行審查。	- 信貸手冊已經修訂，以致： (i) 再抵押限制合規監察程序已載入信貸手冊； (ii) 再抵押限額將按日計算，以符合監管規定；及 (iii) 審查人員須於每日再抵押比率運算簽署，以作為審查之憑證。

業 務

證監會於審閱有關結好證券之保證金貸款風險而獲提供之若干財務報表及資料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函結好證券表達以下關注。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控制鬆懈	- 保證金客戶賬戶內之總差額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20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5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總差額維持於445,000,000港元，相當於結好證券保證金貸款總額的27%。 - 證監會對保證金賬戶（從結好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二十名保證金客戶中挑選）進行抽樣審查，證監會注意到兩名保證金客戶雖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繳，惟仍獲准進一步購買。	- 財務部每日嚴格監察保證金不足額，且結好證券已委任一名信貸控制人強制執行保證金追繳政策及／或即時向客戶收取保證金。與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相比，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減少12%。 - 該兩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股票，並擁有可動用之保證金。另外一名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作出保證金存款。
違反股票集中度限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隻股票的可融資價值佔保證金貸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5%及10%，超過結好證券信貸手冊所載之適用集中度限額9%及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兩隻股票的可融資價值佔保證金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2.6%及5.6%。儘管其中一隻股票的可融資價值佔保證金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仍超過結好證券所設定之股票集中度限額，其保證金追繳數額相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大大減少。經考慮結好證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該特定股票之質素，此股票獲准作為抵押品以超過對個別證券所設定之保證金貸款風險限額進行寄存。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特定股票獲分配之保證金融資比率	一項被認為低流動性抵押物的股票獲分配65%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但同時由結好證券的銀行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則僅為45%。	分配予此股票的保證金融資比率降低至45%，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及其顧問就遵守反洗錢規定於對結好證券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致結好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證監會的顧問認為結好證券的反洗錢政策並無向各員工就如何確保遵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AMLGN」)提供足夠詳細指引。例如，彼等並無包含識別政治風險人物、確認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培訓等領域的政策及程序。	結好證券已修訂遵守反洗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AMLGN及識別政治風險人物、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培訓領域。
客戶盡職審查	基於對客戶檔案的抽樣審查，證監會顧問指出，結好證券並無獲得(a)有關客戶投資目標之資料；及(b)有關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其他客戶業務性質的資料。	其後已獲得缺少的資料。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識別政治風險人物	結好證券僅依賴客戶提供的背景資料確定客戶是否為政治風險人物，而並無參考任何公開資料或商用數據庫。	除客戶所提供之背景資料外，結好證券將透過參考公開資料或商用資料庫篩選政治風險人物的賬戶。
確認可疑交易	結好證券的負責人員及反洗錢合規經理藉審查「客戶主任之每日交易登記冊」，審閱及監察每天的所有交易。倘有任何大筆交易，負責的客戶主任將致電客戶，並詢問進行交易的詳細理由。並無保存審查結果文件。 結好證券應建立適當的制度及程序，使其不僅能夠偵測大宗交易，而且能夠偵測根據AMLGN第9條可能需要進行詳細審查的其他類型不尋常交易。	將保存所做的工作及每日監察大宗交易的審查結果文件，而可疑活動（包括異常或不合規行為）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教育與培訓	結好證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安排其若干職員參加外部反洗錢培訓會議。結好證券應建立所有必要的控制，以確保向所有職員提供反洗錢培訓。	為遵守AMLGN，結好證券將採取措施篩選及培訓就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風險而言屬適當的僱員，並定期為職員安排複習培訓。

業 務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審慎拜訪結好證券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致結好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電話記錄合規性審查不足	• 審查客戶主任電話記錄的頻率太低。	• 本公司將按月基準而並非按年基準審閱電話記錄。
職責隔離不足	• 倘客戶要求，客戶主任可直接從客戶收集實物股票，並送交予交收部門，以寄存入客戶賬戶。	• 客戶主任不得執行交收工作。

業 務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於對結好證券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致結好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牌照事項	- 調查發現，結好證券曾按照其中一名持牌代表之指示，向一間由該持牌代表全資擁有公司之銀行賬戶支付佣金回扣。鑒於有關公司因買賣證券而收取佣金回扣，其導致產生以下疑惑：有關安排是否可能構成進行一項受規管活動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條之規定獲得許可。 - 調查發現，雖然結好證券持有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惟已有多數未有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且未有在未來恢復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具體業務計劃。	- 結好證券經已重新評估有關安排，並已停止向該持牌代表全資擁有公司之銀行賬戶支付佣金回扣。所有佣金回扣將直接向持牌代表銀行賬戶支付。 - 雖然結好證券現時並無進行任何資產管理活動，但已制定於不久將來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具體業務計劃。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控制－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融資比率	調查發現，結好證券曾於特定情況下就特定股票以保證金融資比率44%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高於可接受證券抵押品清單項下獲批准之保證金融資比率20%。雖然在提供保證金貸款前，結好證券已評估作為抵押品之相關上市公司證券之信用及財務狀況，但結好證券在其有關授出保證金貸款的風險管理過程中並未妥善考慮證券抵押品的流動性及集中度。結好證券並未存置進行信用評估以及批准採納高於可接受證券抵押品清單內所規定之保證金融資比率之有關文件。	於提供保證金融資時，信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結好證券保證金貸款政策所載之保證金融資比率，而合規部門負責定期合規檢查，以確保符合保證金貸款政策。 如結好證券擬授予高於經批准保證金融資比率清單所規定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信貸委員會將透過評估過程、豁免理由及適當批准的詳細文件，考慮(其中包括)抵押品之流動性及集中度，嚴格評估與保證金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作為一項新政策，有關文件現在須經合規部門審閱。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的限額	於特定情況下，結好證券向一名客戶授出超過該客戶保證金貸款限額之保證金貸款。結好證券並無設定任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在授出保證金貸款時其員工嚴格遵守其保證金貸款政策，或當超過任何獲批准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時獲取適當的批准。結好證券並未存置任何文件以證明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提供超過保證金貸款限額之保證金貸款屬正當。	- 結好證券已修訂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存置有關客戶所存置證券抵押品的評估、財務背景及初步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的理由及適當批准的文件。作為一項新政策，有關文件現時將須由合規部門審閱。 - 結好證券亦已修訂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超過獲批准保證金貸款限額之保證金貸款。下列監督機制已新近實施： (i) 超限額報告將由合規部門編製及審閱，並由信貸委員會根據經修訂信貸政策每日審批；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ii) 對於超過保證金貸款限額少於5,000,000港元的每一筆保證金貸款而言，須獲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對於超過保證金貸款限額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的每一筆保證金貸款而言，須獲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對於超過保證金貸款限額逾20,000,000港元的每一筆保證金貸款而言，須獲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批准；及 (iii) 基於超限額報告，信貸委員會透過所存置之客戶證券抵押品及財務背景之詳細文件、授出超過保證金貸款限額之有關保證金貸款的理由及適當批准，嚴格評估信貸風險。有關文件其後將須經合規部門審閱。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豁免追繳保證金	根據結好證券的保證金貸款政策，當保證金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臨界價值時，必須追繳保證金。然而，在證監會抽查審查當中有一個特殊個案有必要向一名客戶追繳保證金，但結好證券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豁免追繳保證金，並終止該客戶賬戶所許可的任何進一步購買。然而，結好證券無法提供任何與有關批准及豁免上述追繳保證金之理據的相關證明文件。	結好證券經已於證監會查詢時提交相關審批文件。為豁免追繳保證金，相關保證金賬戶須由負責人員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批准。所有審批文件再經合規部門審閱。
向尚未繳納追加保證金客戶進一步墊款	根據結好證券之保證金貸款政策，倘客戶在規定時間內未繳納追加保證金而未有提供可接受理由，則不得向該客戶進一步提供保證金貸款，而任何有關保證金貸款政策的豁免，需獲得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的批准。然而，結好證券曾向一名客戶進一步提供保證金貸款，儘管已就該保證金賬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僅由一名而非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出批准，且並無適當文件證明該批准屬正當。	- 根據結好證券之信貸政策，不准向尚未繳納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進一步提供保證金貸款。此政策的任何豁免被視為特殊情況，並將須根據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審批。 結好證券已修訂信貸政策，而下列監督機制已新近實施： (i) 向尚未繳納追加保證金之客戶進一步提供保證金貸款將須由合規部門審查，並獲得信貸委員會審查；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ii) 向尚未繳納追加保證金之客戶進一步提供低於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將須獲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向尚未繳納追加保證金之客戶進一步提供介乎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將須獲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向尚未繳納追加保證金之客戶進一步提供逾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將須獲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批准；及 (iii) 信貸委員會透過所存置之客戶證券抵押品及財務背景之詳細文件、進一步提供保證金貸款之理由及適當審批，嚴格評估信貸風險。有關文件其後將須經合規部門審閱。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對客戶資金的安全保障	- 調查發現，結好證券在其為客戶持有資金的獨立銀行賬戶存有來歷不明的存款超過六個月，且未有盡力追查存款來歷以及確立存款的性質。 - 客戶向結好證券銀行賬戶直接存入資金時將知會前台人員，而未有直接通知交收人員。前台人員則將存款事宜及存款客戶賬戶通知交收人員。交收人員則據此在核實收訖有關付款後在後台系統更新有關詳情。	- 結好證券經已更新其處理來歷不明存款的政策，交收部門將負責就存入超過一個月且金額高於若干資金臨界值的來歷不明存款要求相關銀行有關詳情。如存款人並非結好證券客戶，則與銀行安排於一個月將有關存款退還存款人。結好證券經已重新審閱所有來歷不明存款的清單，而其交收部門正與有關銀行跟進。 - 結好證券經已更新其政策，致使所有直接存入結好證券指定銀行賬戶的資金將直接與交收部門聯絡，而非知會前台人員。結好證券已就本政策發出通函，提醒所有客戶主任。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全權委託賬戶	調查發現，結好證券若干客戶已分別授權指定結好證券持牌代表酌情為彼等存置於結好證券之賬戶買賣證券。實際上，結好證券曾通知授權持牌代表只可代表客戶下達交易指令。然而，調查發現，客戶簽署書面授權的情況相當普遍。此等客戶已提供書面授權，除買賣指示外，有關授權賦予授權持牌代表以下權利：(i)發出交收、轉讓、寄存、撤銷或結算及證券所有其他交易及所有方面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及(ii)向結好證券質押、押記及寄存各類證券，以償還有關墊款，而有關墊款乃用於提供及／或維持就於結好證券存置的賬戶所規定之保證金。倘授予授權持牌代表之授權與客戶之需要及客戶所設定之參數不一致，則結好證券客戶的權益可能受損。	結好證券已重新審閱與全權委託賬戶的客戶所訂立的現有書面授權程序，以確保所有授權與客戶需要及客戶設定的參數一致，從而保障客戶權益。結好證券亦修訂過標準書面授權，列出多項授權範圍，以便客戶在簽署授權時能根據自身需要進行挑選，清晰反映本身預期的授權範圍。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調查指出，結好證券的負責人員應審閱所有全權委託賬戶的月結單，以監察有關賬戶的操作。然而，負責人員並無曾進行審閱的憑證。	結好證券已更新書面政策，合規部門須負責對全權委託賬戶進行按月抽查，以確保全權委託賬戶獲得適當的監管。合規部門需要保留審查文件作為審閱的憑據。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第三方操作賬戶	若干活躍客戶授權第三方操作其賬戶，而證監會的抽樣審查中發現：(i)客戶所簽署的授權範圍似乎給予該獲授權第三方過於廣泛的權力，雖然結好證券建議有關獲授權第三方人士實際上只容許代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ii)大多數獲授權第三方人士乃客戶的家族成員、親戚或朋友。除查詢客戶與有關獲授權第三方的關係外，結好證券並未評估授予有關授權的需要或以文件記錄授予有關授權的理據；及(iii)結好證券並無監察第三方操作賬戶或定期審查有關第三方授權是否仍屬必要的特定程序。	結好證券已重新審閱與全權委託賬戶的客戶所訂立的現有書面授權程序，以確保所有授權與客戶需要及客戶設定的參數一致，從而保障客戶權益。結好證券亦修訂過標準書面授權，列出多項授權範圍，以便客戶在簽署授權時能根據自身需要進行挑選，清晰反映本身預期的授權範圍。 結好證券經已更新其政策，客戶服務部門將負責適當查詢開立第三方操作賬戶的原因以及客戶與獲授權第三方的關係，並存置文件詳細記錄。有關文件連同客戶書面授權及開戶文件將於操作賬戶前經合規部門審閱。客戶服務部門亦將負責對第三方操作賬戶進行季度審查，以確定有關第三方授權是否仍屬必要，特別是不活躍交易賬戶。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反恐融資 」)－機構風險評估	雖然結好證券按照多項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風險因素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有關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僅為負責人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討論，機構風險評估過程及評估結果並無存置相關記錄。	結好證券亦更新其政策，合規部門將負責按月抽查第三方操作賬戶的交易。 結好證券已更新反洗錢／反恐融資政策，合規部門將編製機構風險評估過程及評估結果，並將此政策傳達至全體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作持續審查，以確保結好證券所實施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能夠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風險。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篩查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	結好證券在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的過程中並無實施篩查當前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的制度。亦應根據新發佈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行篩查。	結好證券已實施一項新政策，於開戶的過程中，指派一名客戶服務人員，幫助篩選當前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 該名獲指派的客戶服務人員亦負責根據由有關當局根據彼等各自監管制度的新公佈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篩選客戶數據庫。 任何異常情況將向合規部門報告。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客戶盡職調查	就證監會之若干抽樣檢查而言，結好證券並未獲得企業客戶的足夠資料，例如在其註冊成立地核實企業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獲得公司調查報告或註冊證明書或等效驗證證書。	結好證券已實施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為企業客戶開戶時獲得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包括公司查冊報告）。 開戶表格將須由合規部門定期審查，以確保資料充足及遵守反洗錢規定。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客戶風險評估	證監會抽樣審查中發現(i)結好證券未能找出證監會選擇審查的若干新客戶的反洗錢風險評估表(「風險評估表」)，而結好證券本應在客戶開戶過程中填妥該等表格；(ii)其未能提供書面記錄，以說明其如何進行風險評估並在風險評估表內就若干客戶得出結論；及(iii)在風險評估表內考慮的風險因素不夠全面，無法在客戶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的評估及分類中進行有效的客戶風險評估。	結好證券已指定客戶服務人員，以確保妥善存置所有風險評估表(隨附開戶表格)。 結好證券已修訂風險評估表，作為風險評估及結論的文件記錄，增加對客戶進行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級時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識別國內外政治風險人物	調查發現，儘管結好證券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程序透過進行盡職審查，從客戶賬戶篩選政治風險人物。然而，於證監會抽樣調查期間發現，結好證券並無保留有關檢查之任何文件證據。	結好證券已就從客戶賬戶篩選政治風險人物採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之數據庫，亦已更新其反洗錢／反恐融資政策，以確保相關記錄及文件得以存置及須經合規部門按月審閱。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可疑交易監察及報告	結好證券僅使用大筆交易之單一參數以鑒別潛在可疑交易，並未考慮其他危險信號指標（例如第三方轉賬及就有關第三方轉賬獲得正當理由）。	結好證券已增加異常報告參數數目（包括如第三方匯款等危險指標），以定期監察及識別可疑交易。 異常報告須經合規部門定期審閱。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保持客戶資料最新及相關	結好證券於其政策中並未規定釐定審查期間的因素或界定觸發事件。例如，證監會從其抽樣審查中發現，即使客戶賬戶內交易、轉賬及／或持有之金額基於客戶盡職審查文件與客戶資料不相稱，結好證券仍未對客戶進行審查。	結好證券已實施一項新政策，由合規管理部門按月對客戶盡職審查文件進行抽樣審查，以保持客戶資料最新及相關。 此外，就該等異常客戶而言，異常報告的審閱亦觸發合規部門對客戶盡職審查文件的抽樣審查行為，以保持客戶資料最新及相關。
指令記錄	就於結好證券辦事處親身下達交易指令之若干客戶而言，彼等毋須簽署交易單以確認彼等之指令指示。	結好證券已更新其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向客戶主任傳達於客戶親自在結好證券辦事處下達交易指令時須簽署交易單的規定，以確認指令指示的正確性。 有關指令記錄將由合規部門定期檢查。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結好證券允許其客戶主任接受客戶透過移動電話下達之指令指示，而無論客戶是否身處結好證券。	結好證券已修訂其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向客戶主任傳達禁止於結好證券辦公場所透過手機接收客戶指令指示。 結好證券已提醒其客戶主任現行政策，規定彼等於結好證券辦公場所以外地方透過手機接獲客戶之指令指示時應立即致電回結好證券的中央電話錄音系統，並記錄接獲的時間及指令詳情。
職責分離	結好證券並無執行職責分離的控制，以禁止客戶主任進行交收職能。	結好證券已制定政策以執行此方面的職責分離控制。所有客戶主任均被禁止執行交收職能。
電話錄音合規審查	結好證券同意按月進行客戶主任的電話錄音審查，但證監會於其二零一五年八月的檢查中發現，最後一次電話錄音審查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結好證券已按月審閱客戶主任的電話錄音。 電話錄音的審查將由合規部門進一步審查。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與選定客戶確認賬戶餘額	調查發現，結好證券尚未收到獨立核數公司就確認若干客戶的持股及現金結餘所發出之若干確認書。	結好證券已根據有關確認活動安排獨立人員跟進此等特別客戶以確認持股及賬戶結餘。 於確認提醒通過郵件發送至各有關客戶後，逾一半有關客戶已回應有關確認。 雖然結好證券將繼續跟進此等客戶以直接確認彼等之持股及現金結餘，結好證券與此同時已審查此等客戶過去三個月之月度對賬單，以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及可疑交易。

業 務

結好期貨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對結好期貨之商業活動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致結好期貨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指令記錄	- 由兩名客戶主任編製之交易單上所顯示之指令接獲時間經常遲於根據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作出的指令輸入時間及於若干情況下甚至遲於交易執行時間。此外，此等客戶主任當中一人並無記錄指令修訂之時間。 - 除客戶主任本身賬戶或其相關賬戶外，客戶主任於向交易員傳達指令時毋須披露客戶身份。交易員在向客戶主任確認已執行訂單時方獲告知客戶賬戶。	- 結好期貨已提醒該兩名客戶主任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即時記錄接獲指令時間，包括訂單修訂，而合規經理將按月審閱該兩名客戶主任的交易單。 - 結好期貨已採取以下監控措施，以避免隨後的交易分配糾紛： (i) 倘指令並無電話錄音，則客戶主任須於向交易員傳達指令時披露客戶的身份； (ii) 於交易員作出指令確認時，客戶主任須向交易員披露客戶的身份； (iii) 客戶主任須於接獲訂單時對每個指令戳上時間；及 (iv) 定期審閱交易記錄。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保證金規定	證監會對結好期貨保證金追繳程序進行抽樣審查後指出，結好期貨並無向已建立新倉位的若干客戶收取任何保證金或收取的保證金不足，而有關賬戶的權益不能夠滿足初始保證金要求。	若干客戶的保證金差額主要由於疏忽所致。結好期貨將積極監察香港期貨交易規則第617(b)(i)條之規定。
資金提取	結好期貨有關客戶提取資金的策略為倘客戶賬戶權益結餘高於最低維持保證金（而並非保證金程序指引第6.1段所規定之最低初始保證金），則允許客戶提取資金。 結好期貨亦允許導致客戶賬戶權益結餘低於所要求的維持保證金水平或根據「標準化的投資組合風險分析」差額計算方法就期權買賣客戶所計算之保證金規定的80%的資金提取，而違背保證金程序指引第6.2段。	資金提取的政策已經修訂，以致在客戶的權益結餘高於最低初始保證金的情況下，方允許客戶提取資金。

業 務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對結好期貨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致結好期貨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保證金政策及程序	儘管結好期貨於每日結束時為每一位客戶生成載有保證金狀況之保證金賬戶報告，且其客戶主任可根據保證金賬戶報告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並就客戶擬採取之後續行動向管理層報告，並擁有一個即日風險管理制度，從而構成結好期貨得以依賴的實時監控功能，然而，調查發現結好期貨並無維持(i)任何書面追加保證金政策及程序；及(ii)關於作出追繳保證金及後續行動詳情之任何記錄。	- 結好期貨已於其經修訂手冊中制訂書面追繳保證金政策及程序。 - 其亦存置作出保證金追繳的記錄及後續行動詳情。 - 所作出追繳保證金記錄及後續行動詳情將由負責人員批准及由合規部門定期審閱。
保證金控制	經客戶主任初步評估後，結好期貨將四名客戶歸類為既有長期客戶，並須待負責人員進一步審查及批准。然而，結好期貨並未存置有關評估及批准程序之文件。	- 結好期貨已存置既有客戶名單，該名單將由兩名負責人員評估及批准。 - 有關評估及批准文件將須由合規部門審閱。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潛在臨時使用客戶資金以滿足欠繳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 結好期貨將在開戶階段默認向每位新客戶授予信貸限額的初始具體金額，而其將允許客戶在信用限額內建立新倉位，即使客戶並無足夠的過量淨權益以滿足與該保證金貸款相關的保證金要求。 - 為滿足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對客戶於交易日結束時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要求，結好期貨將客戶資金存入期貨結算公司之抵押賬戶作為現金抵押。由於每日結束時並無其他資金提供予期貨結算公司之抵押賬戶，故存在以下風險：當客戶於結好期貨內持有淨資產不足以滿足結算所保證金要求時，擁有超額保證金的客戶的資金暫時被用於滿足結算所的保證金要求。 此外，存在以下風險：當客戶因即日變價調整及保證金追繳而於結好期貨並無持有足夠淨資產時，擁有超額保證金的客戶被暫時用於履行結算所保證金要求。	- 結好期貨已不再向所有客戶授出信貸限額的初始具體金額。客戶於建立新倉之前必須擁有充足初始保證金。 - 結好期貨已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將保證金不足客戶與超額保證金客戶的客戶款項結餘分開。 根據期貨結算公司所要求之保證金金額規定，來自結好期貨之公司銀行賬戶之金額將於當天結束時存入期貨結算公司之抵押賬戶。 就期貨結算公司因應結好期貨客戶的未平倉合約作出的強制性即日變價調整及保證金追繳而言，結好期貨公司銀行賬戶將向期貨結算公司提供資金，以滿足結算所之保證金責任。 因此，上述保證金客戶的資金將不會被臨時用於當天結束時因即日變價調整及保證金追繳而保證金不足的客戶以履行結算公司保證金規定。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保護客戶款項	客戶會在向結好期貨銀行賬戶直接存入資金後通知前台人員，而非直接通知結算人員。前台人員再通知結算人員有關存款及作出存款之客戶賬戶。然後，結算人員將於核實收到付款後在後台系統相應更新有關詳情。	結好期貨已更新其政策，以致所有直接向結好期貨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資金存款將直接與結算部門溝通，而並非通知前台人員。結好期貨已發出通函，提醒所有客戶主任該政策。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構風險評估	儘管結好期貨將基於各種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因素執行機構風險評估，惟有關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僅於負責人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討論，且並無就有關機構風險評估之過程及結果存置有關記錄。	結好期貨已更新反洗錢／反恐融資政策，將由合規部門編製及存置機構風險評估的過程及結果，並分發予所有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作持續審查，以達到結好期貨所實施的反洗錢措施能夠解決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篩查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	結好期貨在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的過程中並無實施制度篩查當前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的制度。亦應根據新發佈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行篩查。	結好期貨已實施一項新政策，於開戶過程中，指定一名客戶服務人員，幫助篩選目前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 該名獲指派的客戶服務人員亦負責根據由有關當局根據彼等各自監管制度新公佈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篩選客戶數據庫。 任何異常情況將向合規部門報告。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客戶盡職調查	結好期貨並未獲得企業客戶的足夠資料，例如(i)在其註冊成立地核實企業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ii)記錄全體董事姓名；及(iii)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獲授權操作企業客戶賬戶的人員之身份。	結好期貨已實施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為企業客戶開戶時獲得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包括公司查冊報告)。 開戶表格將由合規部門定期審查，以確保資料充足及遵守反洗錢規定。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客戶風險評估	證監會抽樣審查中發現，結好期貨的風險評估表不夠全面，無法在客戶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的評估及分類中進行有效的客戶風險評估。	結好期貨已修訂風險評估表，作為風險評估及結論的文件記錄，增加風險因素，以考慮客戶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識別國內外政治風險人物	調查發現，儘管結好期貨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程序透過進行盡職審查從客戶賬戶篩選政治風險人物。然而，結好期貨並無保留有關檢查之任何文件證據。	結好期貨已就從客戶賬戶篩選政治風險人物採用商用數據庫，亦已更新其反洗錢／反恐融資政策，以確保相關記錄及文件得以存置及須經合規部門按月審閱。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可疑交易監察及報告	儘管結好期貨監控客戶的交易並識別潛在可疑交易以進一步審查，但並未編製排除報告或大筆或異常交易報告以評估交易是否有任何懷疑理據。	結好期貨已增加異常報告參數數目，以定期監察及識別可疑交易。 異常報告須經合規部門定期審查。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保持客戶資料更新及恰當	結好期貨於其政策中並未規定釐定審查期間的因素或界定觸發事件。例如，證監會從其抽樣審查中發現，即使客戶賬戶內交易、轉賬及／或持有之金額基於客戶盡職審查文件與客戶資料不相稱，結好期貨仍未對客戶進行審查。	結好期貨已實施一項新政策，由合規部門按月對客戶盡職審查文件進行抽樣審查，以保持客戶資料更新及恰當。 此外，就該等異常客戶而言，異常報告的審閱亦觸發合規部門對客戶盡職審查文件的抽樣審查行為，以保持客戶資料更新及恰當。
與選定客戶確認賬戶餘額	調查發現，結好期貨尚未收到獨立核數公司就確認若干客戶的賬戶結餘所發出之若干確認書。	結好期貨已安排獨立人員跟進此等特別客戶，以確認賬戶結餘。 於確認提醒通過郵件已發送至有關客戶後，逾一半有關客戶已回應有關確認。 雖然結好期貨將繼續跟進此等客戶以直接確認彼等之賬戶結餘，結好期貨已審查此等客戶過去三個月之月度對賬單，以預防或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

業 務

結好融資

以下重點說明於證監會對結好融資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致結好融資之函件所述的證監會重大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客戶協議	根據證監會的抽樣審查，證監會發現，結好融資於二零零九年曾涉及5項交易為客戶起草向聯交所遞交的公告，內容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編纂]，但並未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客戶與結好證券訂立之包銷協議內載有涵蓋工作範圍及費用的具體條款，但結好融資並非該包銷協議之訂約方。	結好融資將於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單獨書面協議。
員工買賣	結好融資允許有關人士（定義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透過外部經紀及銀行進行證券買賣。然而，結好融資並無存置監視列表及限制列表，以禁止員工買賣結好融資潛在及現有客戶之證券，並避免利益衝突。	結好融資已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8.2段的規定維持監視列表及限制列表，以禁止員工買賣結好融資潛在及現有客戶之證券，有關列表已發放予全體結好融資員工。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獨立聲明及承諾	根據證監會對結好融資向一間上市公司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進行的抽樣審查，證監會發現，結好融資於同意該上市公司的委聘條款後向聯交所遞交其獨立性聲明及承諾。此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85條。	結好融資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5條有關獨立性聲明及承諾之規定。

以下重點說明於證監會對結好融資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結好融資之函件所述的證監會重大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記錄保存系統不足	結好融資未能存置適當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應證監會要求提供已完成工作的適當線索。	結好融資已制定文件保管的經修訂政策，並存置及保存所有參與交易的所有文件及相應記錄，以證明我們已完成盡職盡責工作，並根據要求提供完成工作的適當線索。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盡職審查欠佳	結好融資於並無盡力、盡心及盡職履行盡職審查工作。 於一項由結好融資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當中，結好融資未能獨立評估及核實有關該客戶一項合約之年度上限之特定資料。結好融資依賴該客戶提供之資料，並無獲得最終年度上限數字之更新計算。於相同關連交易中，結好融資曾就關連交易銷售總額於其客戶之通函內疏忽地作出不準確披露。	結好融資對所履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實施更嚴格品質監控程序，並指定非交易一方的結好融資負責人員為品質監控審查人員。
未能對交易團隊成員進行獨立性檢查	於接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之前，結好融資未能對其交易團隊成員進行獨立性檢查。	結好融資已採納有關獨立性檢查之經修訂政策，並將要求建議交易的所有團隊成員於接納擔任某項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前通過獨立性檢查。(附註1)

附註：

1. 自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有限審查以來，結好融資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太平洋興業證券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於對太平洋興業證券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致太平洋興業證券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來歷不明的存款	調查發現，太平洋興業證券將若干來歷不明存款當作雜項收入，該公司無法確認有關金額是否為客戶款項逾七年。太平洋興業證券其後將該款項由存放客戶款項的獨立銀行賬戶轉移至其公司銀行賬戶。	太平洋興業證券已將七年未能確認來歷的來歷不明存款自其公司銀行賬戶轉撥至存放客戶款項的獨立銀行賬戶。 太平洋興業證券已更新其處理來歷不明收入之政策，以致交收部門將負責要求相關銀行披露該等出現逾一個月且高於一定幣值門檻的來歷不明存款之存款人詳情。倘存款人被確定並非太平洋興業證券的客戶，則與銀行作出安排，於一個月內把款項退還存款人。 太平洋興業證券已重新審視不明來歷存款的完整列表，而其交收部門正與相關銀行跟進。

業 務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牌照事項	調查發現，儘管太平洋興業證券持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多年，惟其一直並無進行其獲許可之任何有關受規管活動，且未有在未來恢復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具體業務計劃。	儘管太平洋興業證券客戶並無活躍買賣活動，惟太平洋興業證券自獲授有關牌照以來一直為其客戶持有證券及款項。有關託管職能為太平洋興業證券賺取手續費，被視為仍進行受規管業務。 太平洋興業證券明白其就此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責任，倘其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則將知會證監會。
與選定客戶確認賬戶餘額	調查發現，太平洋興業證券並無收到獨立核數公司就確認若干客戶之持股及現金結餘而發出之若干確認書，原因為仍然無法聯繫到此等客戶。	太平洋興業證券已安排獨立人員跟進以建立聯繫及與此等客戶確認持股及現金結餘。在此期間，太平洋興業證券亦已審查此等特別客戶過去三個月之月度對賬單，以預防或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

業 務

富財投資

以下重點說明證監會於對富財投資之商業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查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致富財投資之函件所述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牌照事項	調查發現，儘管富財投資持有受規管活動多個牌照若干年，惟其一直並無進行其獲許可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且並無日後恢復有關受規管活動之具體業務計劃。	儘管富財投資客戶並無活躍買賣活動，惟富財投資自獲授有關牌照以來一直為其客戶持有證券及款項。有關託管職能為富財投資賺取手續費，被視為仍進行受規管業務。富財投資明白其就此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責任，倘其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則將知會證監會。

為了回應上文重點說明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已相應進行所需補救行動。除了回應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函件所載之有關結好證券、太平洋興業證券及富財投資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及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函件所載之有關結好期貨之證監會重大調查發現而採取之補救行動（證監會仍在審查中）外，證監會對我們所採取之所有其他補救行動並無進一步評論。

不合規及懲處行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而言屬重大之香港（我們經營所在之主要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我們的員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受正式的懲處行動：

不符合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 (i) 稅務條例第52(4)條：根據本集團保存的過去七年記錄，本集團未能將有關開始僱用51名僱員之通知（表格56E）於稅務條例第52(4)條規定時限內存檔。

業 務

- (ii) 稅務條例第52(5)條：根據本集團保存的過去七年記錄，本集團未能將有關終止僱用75名僱員之通知(表格56F)於稅務條例第52(5)條規定時限內存檔。

本集團確認，上述違反並非蓄意並由於負責僱員記錄之行政員工並未熟悉稅務條例有關法律規定而造成監管疏忽所致。法律顧問表示，任何人士未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2(4)及第52(5)條則屬違法，每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六年內。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述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相當輕微，並非蓄意違反，且屬技術上的違法行為，遭檢控的可能甚微，即使遭到任何檢控，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甚微(指如成功定罪而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通過致電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查詢後，我們獲告知未上交之表56E及56F毋須呈交，原因為有關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56B)已呈交。因此，董事確認並無有關上述違反之進一步糾正。本集團將委任熟悉有關稅務條例之員工監管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而本集團將存置僱員入職及離職所需存檔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表格56E及表格56F)，以確保持續合規。